

关于研究生招生调档政审的函

_____:

贵单位 _____ 报考我校 _____ 年 _____ 士研究生，初试、复试成绩均合格，拟录取。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需进行调档政审。请贵单位协助做好以下工作：

1. 调档政审：往届毕业生——《政审表》与档案一同寄送至我单位；应届毕业生——先将《政审表》寄送至我单位，待学生在原学校毕业后寄送至我单位。

2. 政审单要求：格式不限，详细介绍该考生的政治思想和工作表现，并盖有所在单位党委公章。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觉悟、道德品质、劳动纪律、奖惩情况、遵纪守法等方面作出全面鉴定。

3. 其他说明：如果该考生为现役军人，用人单位的定向生或委托代培生，请予以确认，并明确是否同意其报考。

4. 以上材料请务必于 6 月 15 日前按照邮寄地址寄到浙江大学生仪学院党委。

5. 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浙大路 38 号浙江大学 玉泉校区 周亦卿科技大楼 201 室 孙老师收。

邮编： 310027 联系电话： 0571-87952002

此致

敬礼！

中共浙江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与仪器科学学院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注意：名单参照浙江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与仪器科学学院官方网站发布的通知为准